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文件

武城管〔2025〕1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燃气行业发展 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

为推动全市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现将《武汉市燃气行业发展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5年7月15日



武汉市燃气行业发展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市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落实《武汉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及2025年全市城市管理六大提升行动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目前制约我市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科技化管理的要求，自2025年6月起，利用一年的时间，市、区燃气管理部门组织街道和各燃气企业全力投入，集中攻坚，实施管道气、瓶装气两个领域“4+1”专项改革提升行动，完成二大类十项重点任务，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夯实管理基础，实施科技赋能，规范市场秩序，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我市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四个回归+一个提升”，规范瓶装气市场秩序

1. 实施送气工“回归”行动。督促指导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与送气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组织送气工参加省住建厅专业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将送气工信息录入市级燃气信息化管理平台

台，按照全市统一制式发放送气工送气服务证；加强送气工日常管理，压实送气工“配送员、宣传员、安全员”责任。组织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为送气工提供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劳动权益，定期组织评选企业优秀送气工活动，消除职业偏见，增加社会认同度和职业归属感。

2. 实施用户“回归”行动。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制式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合同，组织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与用户规范签订标准制式合同；建立用户实名制档案清单，并录入市级燃气信息化平台。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取消用户自提；严格落实随瓶安检责任，及时发现户内安全隐患，指导用户及时整改；禁止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未规范签订供气合同的用户供气。

3. 实施钢瓶“回归”行动。全面实施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自有产权钢瓶制度，督促指导各企业发布公告，按照市场化合理估值回收用户、送气工、（加盟）供应点产权的钢瓶；建立钢瓶回收、置换台账，更新信息化平台数据，对不合格（或报废）钢瓶及时置换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向用户销售液化石油气钢瓶。

4. 实施供应站“回归”行动。督促指导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规范瓶装气供应站（点）管理，将加盟站点规范为直营站点，将所属危运车辆规范为直管车辆（直接委托运输）；用户订气由企业统一管理派单，全面实施直营销售。推进区域集中配送中心建设，探索设置大中型（二

级以上)装配式供应点,制定建设标准,破解供应站点选址难题。优化整合企业资源,构建合理供应网络,建立规范化、标准化集中供应配送体系。

5. 实施瓶装燃气管理提升行动。加强行业监管执法,明确企业、供应点供应区域,确保企业供应保障能力与经营区域内用户数量及用气需求匹配,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资源整合提升。指导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企业统一订气服务电话,对市级智慧燃气平台瓶装气模块升级,打造全市管理“一个平台”,实现数据流、业务流统一,推动形成预约订气、平台派单、统一配送的高效管理体系,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面实现全链条、全闭环监管。

(二)推动“四个升级+一张网构建”,提升管道气供应保障水平

1. 推动企业基础数据管理智慧化升级。组织各管道燃气企业完善企业燃气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全要素采集燃气管理设施信息,实现全市市政、庭院埋地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阀门、弯头、三通、转换接头、凝水缸、阴极保护、标志桩等)属性信息落图落点,实现设施巡查维护、安全保护、应急处置等“一幅图管理”。

2. 推动企业供应保障能力精细化升级。组织各管道燃气企业对已经改造完成的管网复核,开展自查自纠和“回头看”,确保“问题管网”整治取得实效。巩固全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成效,提高末端管网供应安全性、可靠性,通过加密市政管网、增加交气点位、区域互联互通等方式,对武昌、青山、

东湖风景区等重点区域末端管网供应保障能力进行全面提升。

3. 推动企业管网保护管理制度化升级。指导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巡线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燃气设施保护区域内违章施工作业；公布申办地下管道咨询、共同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办事流程，明确专人对涉及燃气管网保护的项目进行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通知建设、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推动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化升级。督促各管道燃气企业完善预案体系，构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三级预案框架，依托企业信息化平台，针对管网泄漏、户内泄漏、紧急停气等场景制定数字化处置指南，实现智能预警分析，远程指挥调度。建立专业队伍，推动企业组建“专职+兼职”应急梯队，配备智能巡检装备（如激光检漏仪、无人机），建立专家库，确保1个小时内形成处置方案，启动抢修作业。加强应急演练，指导企业每年制定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涵盖企业所有经营范围和可能面临的突发情况，演练完成后认真研判分析，针对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

5. 推动构建天然气供应“一张网”。在四个升级基础上，实现安全运行统一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统一指挥调度、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天然气资源统一输配、供气服务统一标准等重点任务，完成“安全一张网”“保供一张网”构建。持续推进特许经营活动规范治理，定期组织开展管道燃气企

业特许经营评估，严格天然气经营许可（核发、延期）办理，完善燃气行业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淘汰安全投入少、服务质量低、风险管控水平不高的企业；通过收购、增资、股权合作等方式，指导平台公司实施区域企业合资合作工作，推动市场主体资源整合，逐步构建“经营一张网”。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各燃气企业要不断增强公共服务行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加大安全管理、服务提升方面的人员、资金投入，推进企业安全保障体系和供应服务体系建设。各区要深刻认识燃气行业发展提质增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燃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重大问题，结合干部素质提升年要求，强化专业培训和人员梯队建设，确保本区域燃气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持续性。

（二）细化工作任务。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要按照全市燃气行业发展提质增效行动方案部署，指导各燃气企业细化实施路径，制定提升标准、任务清单、时间清单和责任清单，紧盯工作目标，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按期有序推进。

（三）加强工作统筹。市、区要充分发挥燃气专委会统筹调度、综合协调功能，压实各单位职责，开展综合管理，形成工作合力；要把燃气企业提质增效工作与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相结合，建立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执法保障。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要加大燃气

行业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未建立用户实名制档案、未落实入户安检责任、送气工违规配送等各类违法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氛围，为全市燃气行业发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供有力执法保障。

- 附件： 1. 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提质增效任务清单
2. 管道天然气领域提质增效任务清单

附件 1

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提质增效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	具体工作	完成时限
1	送气工“回归”行动	开展送气人员摸底调查，建立人员实名制清单，分维度分析现状及存在问题	2025年6月
2		组织企业制定工作计划，规范签订制式劳动合同，缴纳人员社保	2025年9月
3		完成既有送气人员培训取证和复审管理	2026年6月
4		压实送气工配送员、宣传员、安全员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定期评选优秀送气工	2025年12月
5	用户“回归”行动	按照统一制式合同模板，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建立全市用户实名制清单并录入智慧燃气平台	2025年12月
6		全面取消用户自提	持续推进
7		组织对企业实名制建档和随瓶安检情况进行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对存在问题企业执法处罚	持续推进
8	钢瓶“回归”行动	组织企业发布公告，回购非企业自有钢瓶	2026年6月
9		协调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建立钢瓶回收、置换台账，更新信息化平台数据，对不合格（或报废）钢瓶及时置换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5年12月
10	供应点“回归”行动	指导企业制定工作计划，全面实行直营店模式，人员、车辆、用户、钢瓶等资源资产全部由企业统一管理	2026年6月
11		制定（大中型）装配式供应点建设标准	2025年9月
12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组织各区明确企业及供应点经营范围，规范市场秩序	2025年12月
13		完善智慧燃气平台功能，优化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全市管理“一个平台”，推进预约订气、平台派单、统一配送	2026年6月
14		对企业入户安检、隐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对制度不完善、工作落实不力企业依法处罚	持续推进
15		指导企业建立应急队伍，明确应急处置要求，及时响应处置各类燃气应急事件	2026年6月

附件 2

管道天然气领域提质增效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
1	推动企业基础数据管理智慧化升级	指导燃气企业进一步完善地理信息系统，全要素采集燃气设施信息，实现埋地管网及附属设施（包括阀门、弯头、三通、转换接头、凝水缸、阴极保护、标志桩等）属性信息落图落点	市政管网 2025年12月
			庭院管网 2026年12月
2		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巡检系统，实现燃气管道设施巡查维护、安全保护、应急处置等“一幅图管理”	2025年12月
3	推动企业供应保障能力精细化升级	对2024年排查起底的1285.92公里燃气“问题管网”攻坚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	2025年10月
4		完成纱帽门站和门站至周家河阀室联络线的建设投运	2025年11月
5		通过区域内庭院低压管网、市政中压管网互联互通，实现武昌重点区域内低压管网形成微环路、“双回路”供应	2025年9月
6		督促企业实施才汇巷、团结大道中压管道建设，实现团结大道以北的市政燃气管道与东湖风景区东湖景园片区、华侨城片区连接，提升青山、东湖风景区供气保障能力	2026年6月
7		督促企业指导省人民医院对红线内中压管道布局进行优化，对调压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人民医院供气保障能力	2025年12月
8	推动企业管网保护管理制度化升级	制定《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巡检技术规程》标准，督促企业按照标准完善巡检制度并严格落实，及时发现并制止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区域内的违章施工作业	2025年12月
9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涉燃气管网项目签订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制定专项保护方案的要求，明确专人对涉燃气管网项目进行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通知建设、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持续推进
10	推动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化升级	督促企业完善预案体系，构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三级预案框架，依托企业信息化平台，针对管网泄漏、户内泄漏、紧急停气等场景制定数字化处置指南，实现智能预警分析，远程指挥调度	2025年12月

序号	任务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
11		督促企业组建“专职+兼职”应急梯队，配备智能巡检装备，建立应急专家库，确保1个小时内形成处置方案，启动抢修作业	2025年12月
12		督促企业每年制定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	持续推进
13	推动构建天然气供应“一张网”	新建改造燃气管网300公里、燃气场站14座，进一步完善燃气管网供应网络，促进区域管网互联互通	2025年12月
14		推动白浒山储气库完成项目供地、规划许可、招投标等前期手续，实现年内实质性开工建设	2025年12月
15		构建全市天然气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调度基地	2026年6月
16		优化96511全市天然气统一服务热线平台功能，统一各企业服务标准，接入各企业用户投诉信息	2026年6月
17		制定《城镇管道天然气服务评价标准》，督促企业按照标准进一步完善服务制度，提升全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水平	2025年12月

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